#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意向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意向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 | | |
|---|---|---|
| 维远化学、发行人、公司 | 指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维远有限 | 指 | 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维远控股、控股股东 | 指 |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
| 实际控制人、徐云亭等 16 人 | 指 | 即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等 16 名自然人 |
| 永益投资 | 指 | 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远达投资 | 指 | 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汇泽投资 | 指 | 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益安投资 | 指 | 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显比投资 | 指 | 东营市显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京阳科技 | 指 |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中泰创投 | 指 |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中证投 | 指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金石灏沣 | 指 |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蔚然投资 | 指 | 山东蔚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维远贸易 | 指 | 维远（东营）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利华益集团 | 指 |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 利津炼化 | 指 |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曾用名"利津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 新科能源、新科化工 | 指 | 利津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利津新科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其他关联方 |
| 清洁能源 | 指 | 利华益利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 益远能源 | 指 | 东营综合保税区益远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 神剑化工 | 指 | 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后其控股权于 2020 年 11 月向第三方转让 |
| 炼化销售公司 | 指 | 利华益利津炼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 丰汇置业 | 指 | 利津利华益丰汇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 国能进出口 | 指 | 山东国能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 利多国际 | 指 | 利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 通益能源 | 指 | 东营通益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 益津能源 | 指 | 东营益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 凤凰制药 | 指 | 山东凤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 恒信小额贷款 | 指 | 利津县利华益恒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 利华益科技 | 指 | 利华益（青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 利华益物流 | 指 | 青岛利华益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
| 利达国际 | 指 | 利达国际发展亚洲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 东营盛阳 | 指 | 东营盛阳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 利华益贸易 | 指 | 利华益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 宏祥成品油 | 指 | 利津宏祥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 远达贸易 | 指 | 利津利华益远达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 海南利华益 | 指 | 利华益（海南）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 利华益保理 | 指 | 利华益（青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 利通不动产 | 指 | 济南利通不动产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 舟山润普 | 指 | 舟山润普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 三阳纺织 | 指 | 三阳纺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 力能热电 | 指 | 利津力能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 三阳恒丰 | 指 | 山东三阳恒丰线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 三阳优世富 | 指 | 东营三阳优世富服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 盛阳纺织 | 指 | 盛阳越南纺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 三阳泰丰 | 指 | 利津三阳泰丰棉花农民专业合作社，系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 百盛贸易 | 指 | 百盛（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 晟阳新材 | 指 | 山东晟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 三阳香港 | 指 | 三阳纺织（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 利阳纺织 | 指 | 东营综合保税区利阳纺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 美国 KBR | 指 | 美国 KBR 公司（KBR USA LLC），是一家集技术、工程、采购和建设于一体的工程公司，系发行人苯酚丙酮工艺技术供应商 |
| 美国 Badger | 指 | 美国 Badger 公司，是一家为炼油、石化行业提供工艺许可、催化剂、吸附剂和技术服务的科技公司，系发行人异丙苯、双酚 A 工艺技术供应商 |
| 日本旭化成 | 指 | 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业务涉及化学、材料、住宅、健康等多个领域，系发行人非光气法聚碳酸酯工艺技术供应商 |
| 日本宇部兴产 | 指 | 日本宇部兴产株式会社，日本大型综合化学企业之一，系发行人碳酸二甲酯工艺技术供应商 |
| 美国 Lummus | 指 | 美国 Lummus 公司，是一家世界著名的炼油化工生产设备及技术供应商，系发行人丙烷脱氢工艺技术供应商 |
| 埃克森美孚 | 指 | 埃克森美孚公司（Exxon Mobil Corporation），世界最大的非政府石油天然气生产商 |
| 英力士 | 指 | 英力士集团（INEOS Group），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石油化工公司 |
| 科思创 | 指 | 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德国，其前身为德国拜耳集团，是全球最大的聚合物生产商之一 |
| 沙特 SABIC | 指 |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总部位于利雅得，全球最大的石化企业之一 |
| 日本三菱 | 指 | 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是日本最大的化学公司之一 |
| 日本帝人 | 指 | 帝人化成株式会社，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是日本化纤纺织界巨头之一 |
| 韩国乐天 | 指 | 韩国乐天化学株式会社，总部位于韩国首尔，是韩国领先的化工企业，产品包括合成树脂、化学合成产品、建筑装饰材料等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国务院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
| 新冠疫情 | 指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播导致的全球公共卫生事件 |
| 《环保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向社会拟公开发行 13,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
| 股票、A 股 | 指 |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
|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金杜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东洲评估 | 指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承销及保荐协议 | 指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
| 最近一年、近一年 | 指 | 2020年 |
| 《公司章程》 | 指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A股上市后适用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
| 股东大会 | 指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二、专业术语

| | | |
|---|---|---|
| 苯酚 | 指 | 学名羟基苯，别称石炭酸、酚，分子式 C6H5OH，是具有特殊气味的无色针状晶体，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 |
| 丙酮 | 指 | 学名二甲基酮，别称二甲酮、醋酮、木酮，分子式 CH3COCH3，无色透明液体，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 |
| 双酚 A、BPA | 指 | 学名 2,2- 双（4- 羟基苯基）丙烷，别称二酚基丙烷、p,p'- 异亚丙基双酚、2,2- 双对酚丙烷，分子式 C15H16O2，白色晶体，是苯酚和丙酮的重要衍生物 |
| 聚碳酸酯、PC | 指 | 学名 2,2'- 双（4- 羟基苯基）丙烷聚碳酸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 – 芳香族等多种类型 |
| 异丙醇 | 指 | 正丙醇的同分异构体，分子式（CH3）2CHOH。别名二甲基乙醇、2- 丙醇，行业中也称作 IPA |
| 碳酸二甲酯、DMC | 指 | 碳酸二甲酯（dimethyl carbonate，DMC），别名碳酸甲酯、碳酸乙烷，是一种低毒、环保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化工原料。用于制备聚碳酸酯的原料之一 |
| 碳酸二苯酯、DPC | 指 | 一种不溶于水，溶于热乙醇、苯、乙醚、四氯化碳、冰醋酸等有机溶剂的白色结晶固体，为碳酸二甲酯制备聚碳酸酯的中间产物之一 |
| 甲基异丁基酮、MIBK | 指 | 一种有类似樟脑气味，溶于乙醇、苯、乙醚等，微溶于水的无色透明液体，是硝酸纤维素、某些纤维素醚、樟脑、油脂、石蜡、树脂和喷漆等的溶剂 |
| EO | 指 | 环氧乙烷，低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常温下为无色带有醚刺激性气味的气体，属于杂环类化合物，是重要的石化产品，主要用于制造乙二醇（制涤纶纤维原料）、合成洗涤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抗冻剂、乳化剂以及缩乙二醇类产品，也用于生产增塑剂、润滑剂、橡胶和塑料等 |
| PO | 指 | 环氧丙烷，是除聚丙烯和丙烯腈外的第三大丙烯衍生物，是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合成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醚、丙二醇等 |
| 光气 | 指 | 碳酰氯，由一氧化碳和氯气反应得到，常温下为无色气体，剧毒，遇水后有强烈腐蚀性，可用于异氰酸酯、聚碳酸酯的生产，以及农药、医药、染料等中间体的有机合成 |
| 非光气法聚碳酸酯 | 指 | 非光气酯交换法聚碳酸酯工艺技术的简称，由双酚 A 和 DPC 进行酯交换熔融聚合，包括 DPC 合成等全流程均不需要使用光气作为原料 |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

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75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维远控股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票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票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持有股票的意向

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上市及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亦可根据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及本单位的战略安排、本单位经营情况及股价情况，适时增持部分发行人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计划

如本单位计划在锁定期满后（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两年内减持本单位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票的，本单位承诺所持股票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票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单位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票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减持数量

本单位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每年度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单位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方式

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

本单位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本单位声明：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票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票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持有股票的意向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及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亦可根据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及本人的战略安排、本人经营情况及股价情况，适时增持部分发行人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计划

如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所持股票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票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票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减持数量

本人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每年度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方式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

本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本人声明：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下转 A18 版）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9 月 2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1 年 9 月 2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9 月 6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9 月 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8,639.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71,510.6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70,709.63万元，相比于2019年增长率分别为9.86%、232.02%、268.36%。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76,594.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3,732.1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3,409.82万元；上年同期金额分别为185,290.07万元、19,564.97万元、19,700.06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57.22%、532.42%、526.44%。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重要提示

1、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37 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维远股份"，股票代码为"60095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0955"。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2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8 月 26 日（T-5 日））的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发行股份数量 13,75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5,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9,62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12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T-1 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1 年 8 月 31 日（T-2 日）刊登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7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7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200 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21 年 9 月 6 日（T+2 日）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9 月 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8 月 25 日（T-6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 交易日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 | 2021年8月25日（周三） |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br>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
| T-5日 | 2021年8月26日（周四） |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截止）<br>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当天中午 12:00 截止）<br>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
| T-4日 | 2021年8月27日（周五） |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br>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5:00） |
| T-3日 | 2021年8月30日（周一） | 联席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核查 |
| T-2日 | 2021年8月31日（周二）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br>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
| T-1日 | 2021年9月1日（周三） |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 | 2021年9月2日（周四）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 | 2021年9月3日（周五）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 | 2021年9月6日（周一）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16:00）<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
| T+3日 | 2021年9月7日（周二） |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 | 2021年9月8日（周三）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 | |
|---|---|
| 注： | 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br>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br>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发行日程联席主承销商会及时公告。<br>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

###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8 月 26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CA 证书。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8 月 25 日，T-6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6、网下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T-6 日）17:00 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7、2021 年 8 月 25 日（T-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中信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下转 A18 版）